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17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

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5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乙方”，项目公司的组建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合资组建PPP项目公司的公告》）与简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实施机构”或“甲方”）签订了《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为7.8亿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甲方：简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施碧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镇滨江路

（2）乙方：项目公司

A、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该项目公司由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与运营、维护等。

项目公司名称：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简阳市（暂定）

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	5%
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820	95%
合计		15,600	100%

B、项目公司参股合作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简阳市简城镇滨江路574号

法定代表人：刘宗瑜

注册资本：100,000万

经营范围：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建设，江河防洪整治，新农村建设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林业项目投资，苗木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生产及销售，砂石开采及销售，自来水经营。

公司与简阳市水务局、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简阳市水务局之间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简阳市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

2、项目地址：四川省简阳市

3、建设内容：简阳市东溪镇、石钟镇、平窝乡、壮溪乡、平泉镇、五星乡、飞龙乡、安乐乡、平武镇、普安乡、涌泉镇、平息乡、金马镇、三星镇、青龙镇、踏水镇、同合乡、宏缘乡、新星乡、石盘镇、周家乡、灵仙乡、太平桥镇、海螺乡、高明乡、坛罐乡、草池镇、福田乡、玉成乡、芦葭镇、江源镇、永宁

乡、镇金镇、董家埂乡、老龙乡、清风乡、石板凳镇、禾丰镇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具体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个数、处理规模以甲方设计文件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合作期限：污水处理站特许经营期限30年（不含建设期18个月），政府配套管网付费31年（不含建设期18个月）

2、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应不超过3批投资建设本项目，总建设期为18个月。

3、合同价格：项目总投资约7.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审计定案金额为准），按照约定的建设计划分期、及时投入，并专款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工程投资总额包括直接工程费及前期工作费，其中直接工程费最终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定案金额为依据，前期工作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论证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征地拆迁费用等）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4、合作履约担保：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60万元，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足额退还至乙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是公司以PPP模式承接水务环保领域的第一个重大项目，也是2016年四川省最大（投资总额和规模）一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示范性。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全面地参与四川省、全国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水务环保项目，对于推动公司以环保业务为主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项目拟采用德国BWT公司全球先进的水务环保技术和装备，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开发出一套不仅能处理乡镇生活污水还能处理农村部分小规模养殖废水（农村面源污染）且适合中国国情的“智慧”乡镇污水处理经济、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力争将该项目打造成国家级的乡镇污水处理PPP示范项目，为公司未来在中国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污水处理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3、公司取得该项目合同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4、项目总投资7.8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7.96%。公司如能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2016年及后续相关建设运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公司具备项目执行所需人员、技术、管理等要素及资金、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2、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合同贷款不能按期收回；主要原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协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在2016年8月25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一致认为该项目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